（上接B335版）

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2023-2024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质量和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对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与预测，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3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7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2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黄浩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本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切实履行职责，完成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完成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了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完整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将前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实施“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和“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尹剑平、黄浩、覃奕垚、张雪梅、昆山国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清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3	国力股份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3:30-15:30；

6、现场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7、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容诚所在全国设有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2022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66家，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目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洁雅股份、富春染织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力股份、科大讯飞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坤，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力股份、华尔泰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隆华新材、百合股份、奥福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英航(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英航	2022年7月10日	监管谈话	深圳证监局	因审计项目问题被采取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容诚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力股份”）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8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35,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135,8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499,700.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881.7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148.1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29.9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20.06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77.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897.68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止2023年6月1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8.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8.9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83.86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2.7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4,884.68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6.3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5,331.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72710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德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18,582,095.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394,60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228.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已注销
合计	-	18,976,824.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销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477310701、512913512010901、51291350861050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477310701	423,247,66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12010901	750,562.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08610501	29,312,286.94
合计	-	453,310,509.8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029.9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12.7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19.67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8.92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80号）鉴证。

（三）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度，公司未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定期存款	3个月定存	20,000.00	1.70%